

伯林自由观和康德自由观之比较

张文俊

(上海社会科学院 哲学所,上海 236002)

摘要:伯林划分的两种自由概念是没有根据的,其学说内部也是歧义层出,消极自由并不优于积极自由,更谈不上是真正的自由,割裂两者无助于认识真正自由。这都是站在经验主义立场上看待自由问题,所以排斥理性和自由的关系,而不追求自由背后的超验价值,自由也是没有价值内涵的,也只是停留在最低级的形式中。康德的自律即自由使自由有了道德价值,凸显人类的尊严,虽然不太关心现实后果,但是大大拓宽对自由概念的理解深度和广度。

关键词:积极自由;消极自由;理性

中图分类号:B516.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0)06-0019-05

一

伯林^①本人的哲学倾向是比较重视实际经验,反对玄想、思辨、教条的理论倾向,很大程度是继承了英国经验主义传统。他很快就将自由定义在政治自由的层面(因为自由可以罗列清楚,甚至可以开出一张表现为权利的自由种类清单),但他仍想从其中提炼出“消极自由/积极自由”两种经典的自由概念作为一种有指导作用的普遍概念。他的定义如下,“‘freedom 和 liberty’(我在同一个意义上使用这两个词)的政治含义中的第一种,(遵从许多先例)我将称作‘消极自由’,它回答这个问题:主体(一个人或人的群体)被允许或必须被允许不受别人干涉地做他有能力做的事、成为他愿意成为的人的那个领域是什么?第二种含义我将称作‘积极自由’,它回答这个问题:什么东西或什么人,是决定某人做这个、成为这样而不是做那个、成为那样的那种控制或干涉的根源?这两个问题是明显不同的,尽管对它们的回答有可能是重叠的。”^{[1][2]}他认为“消极自由”就是个人能够不被别人阻碍地行动的领域,就是不受他人意志干涉的自由,当然这需要法律的保护。简单地讲就是“免于……”的自由,他说“我们

一般说,就没有人或人的群体干涉我的活动而言,我是自由的。……就是一个人能够不被别人阻碍地行动的领域,如果别人阻止我做我本来能够做的事,那么我就是不自由的;如果我的不被干涉地行动领域被别人挤压至某种最小程度,我便可以说是被强制的,或者说,是处于奴役状态的……只有当你被人为地阻止达到某个目的的时候,你才能说缺乏政治权利或自由。”^{[1][3]}但是谈到能/不能的问题,若是不谈人的自由意志,即康德-黑格尔所谈的自由观,只是一味地说别人干涉、强制与否和法律框架等等(法律框架的变动性,古代有的权利现在不一定有,反之亦然)。那就很难把问题说清楚。同样,伯林还认为可以在经验的层面把“能够不被别人阻碍地行动的领域”划分为言论自由、宗教自由、财产权等等,这都是最低限度的个人自由,但这个界定似乎缺乏历史维度,比如古代人就要的就是最基本的生存权,如吃饱穿暖,不被杀死,今天这些权利再怎么高扬意义似乎不大,毕竟现代人已经脱离了那个时候的一些限制了(生产力水平低下等因素)。那么,今天孜孜以求的某些自由权利可能在今后看来也没有什么太大意义,他对自由的界定是变动不居的,用康德的观点来考察不过是在自然因果性之上的社会关系中来考察,还没有运用理性上升到自由

收稿日期:2010-10-10

作者简介:张文俊(1982-),安徽安庆人,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西方哲学、政治哲学。

因果性来考察,其实是落入了“必然性”的境况中去了,我们也许可以不受他人意志的束缚在法律框架中做某事,但那也有可能仅仅是出于自我最基本生理的本能,比如保生全生等,这只不过是一种出自自然必然性的行为,有何“自由”可言?伯林的“消极自由”还只是在经验层面上对后果的强调、掌控,而无法上升到一个先验的、超验的层次。不考察经验表现背后的超验自由及其代表的道德根基,就无法有真正的道德含义,而这种自由只不过是人们相处保持一个共同体和谐存在的技术而已。另外,在考察自由的时候必须考察人们做事的意图,否则光有不受束缚阻碍也没有什么意义,对于不打牌不喝酒的人,禁赌禁酒就没有什么太大意义,也谈不上自由的增加/减少。没有“去做……”什么的“积极自由”,他所谓的“消极自由”也谈不上有意义,包括上面他所罗列那么多自由权利,若是没有人有意图去积极争取,推动社会进步,也都无从谈起。这说明这两种自由不可分离。他的“积极自由”表现为“去做……”的自由,但他的定义是含混不清甚至矛盾百出的:“‘自由’这个词的‘积极’含义源于个体成为他自己的主人的愿望。我希望我的生活与决定取决于我自己,而不是取决于随便哪种外在的强制力。我希望……我是能够领会我自己的目标与策略且能够实现它们的人。”^[10]伯林也意识到“我希望去…”和“而不是…”之间似乎两者相差不太远,但他却说它们会朝不同的方向发展最终造成相互间的直接冲突。我认为关键的是这里的“我”究竟是什么,他主要批判的是他所理解的黑格尔的“真实自我”的概念(其实是误读),他说黑格尔为代表的理性主义传统认为由于学识、理性的差异,人们往往不知道自己的利益所在,这就造成了用“真实自我”来压制别人或被压制。“我对别人的强制是为了他们自己,是出于他们的而不是我的利益。于是我就宣称我比他们自己更知道他们真正需要什么。……因为在他们当中存在着一个隐秘的实体,即他们潜在的理性的意志,或他们的真实目的……当我采取这种观点的时候,我就处在这样一种立场:无视个人或社会的实际愿望,以他们的‘真实’自我之名并代表这种自我来威逼、压迫与拷打他们,并确信不管人的实际目标是什么(幸福、履行义务、智慧、公正的社会、自我满足),它们都必须与他的自己——他的‘真正的’、虽然常常是潜在的与未表达的自我的自由选择——相同一。”^[11]伯林认为其中关键就是自主这个概念已经分裂“实已暗示了自我分裂交战之意。在历史上,学理上,以及实践上,已经轻易地助成了人格的剖分为二:其一是先验的、支配的

控制者;另一则是需要加以纪律加以约束的一堆经验界的欲望与激情。”^[12]伯林的逻辑里面认为黑格尔等哲学家要求大家服从知识引导、理性法则、自然界,人类历史发展的必然性等。这可以使我们获得自主,也是积极自由的形而上学基础。希望获得这样自主的人也必然希望人类社会要服从理性的安排,所有的理性人定将服从,每个人心中都是一样的理性,他们会遵从某种独一无二的普遍的模式,而冲突就是非理性和不完全合乎理性的结果。这条逻辑在伯林看来是很危险的,因为它会导致出认为掌握惟一真理的“自我”,目的合理证明了手段的合理,就会导致暴政。

伯林的论证是有问题的,他认为自主的个体会强制他人和他一样自主(强迫他人“获得自由”),而康德却恰恰认为自由是人之为人的本性所在。人之所以是人正在于人是自由的。这种自由就是积极自由,这种自由人格“使人超越自己作为感觉世界的一部分,将他与只有知性才能思想的事物秩序联系起来,而这种秩序同时凌驾于整个感觉世界之上。”^[13]所以人类的高尚和尊严就在于人有理性,服从理性所立的法则。自由就是服从道德律令,把人当成目的而不是手段,他人的自由和我的一样神圣。人的内在尊严就在于不受自然必然性的支配,而把自己的自由意志上升为一种普遍法则来指导自己的实践,而服从自己的感觉世界只会把人降低到动物或“自然”的层次。伯林关注的是观念的暴政专制,但柏林却提不出什么好的办法,只有靠知识理性来反对思想的暴政,但靠敌人的武器来批判敌人是不会成功的。其实历史上的暴政恐怕还不是积极自由导致的,而是一种不自由或假自由,即独裁者们践踏康德说的那种人的自主性与内在尊严。

伯林还认为积极自由必然导致斯多亚主义的自由观。斯多亚主义声称,奴隶可以同在宝座上的皇帝一样自由,因为不管主人对奴隶提出什么要求,最后总是要由奴隶来决定是否服从。那么人们就会有有一种伪自由观,我“退居内在城堡”,通过禁欲来压抑、安慰自己说那些我无法得到的东西其实我并不需要,这是一种自欺欺人的学说。伯林说:“这种逐渐抑制可能引发障碍的欲望的办法,最终会导致人类逐步丧失其天赋的、活生生的活动:换句话说,最完美的自由人就是那些死人,因为那时没有了欲望,也就没有了障碍。”^[14]其实我们发现这种假自由都是“积极自由”的错吗?那“消极自由”不正好是其外在表现?(参与构成了这样的假自由)。若说“消极自由”是真正的自由,岂不是逻辑上很难自洽?这两种自由不都很容易可以打着自由的旗号

来做假自由或者是不自由的事情?割裂成这两种自由造成了我们难以理解自由概念。

所以问题不是哪种自由会导致暴政,或者哪种才是真正的自由。可以说选择不要自由也是一种自由,但很难想象完全抛开形式而拥有实质自由。伯林很难解释历史上各色各样的自由(形式层面规定的)往往最后走向了实质的不自由,于是只好提出“最低限度的自由”(消极自由),以为这样可以解决问题,关键问题是真正的自由是不是应该有个自身不断发展完善,是个历史性的过程?这样才可以更好理清自由为何往往走向了反面的问题。

更让人困惑的是在讨论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之后,伯林希望为消极自由确立一个坚实的形上基础证明其优越性,这就是他的多元论。所谓多元论,“即承认人类的目标不止一个,而这些目标也未必都能用同一个标准加以比较,其中有许多还不断互相对立抗争。”^[117]一元论则“认为所有的价值,都可标刻在同一个尺度上,我们只要加以检视,即可以决定何者为最高价值。”^[118]在他看来,自由只是人们所追求的价值之一,但并不是唯一的价值。与之并列的还有一系列其他价值,“平等、公正、幸福、安全或公共秩序,也许是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因为这个原因,自由不可能是不受限制的……尊重正义原则或耻于公然的不平等待遇,就像自由的要求一样,是人的基本特征。我们不可能拥有一切,这是个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真理。”^[11243]伯林又说“多元主义以及它所蕴含的‘消极的’自由标准,在我看来,比那些在纪律严明的威权式结构中寻求阶级、人民或整个人类的‘积极的’自我控制的人所追求的目标,显得更真实也更人道。”^[11244]那么他所钟爱的消极自由不过是其中的一元,为了协调他所称赞的其他价值比如平等、幸福就要对消极自由有所制约,这就不是伯林所希望的普遍主义了。普遍是指全部,没有例外。这就和伯林的初衷违背了,消极自由是一元,极权主义也是一元,社群主义也是一元,那么伯林是否要放弃对自由主义的辩护转向拥抱另外的价值?还有,伯林反对一元论,其实是他所谓的理性主义,大力提倡他的“消极自由”,认为这才是真正实质自由(当然是无奈的选择),那么坚持这个提法是否也是一种一元论呢?可见伯林的理论是有其内在的困境的,多元论是一种方法主张,在其基础上为各种其他的价值提供一个活动的场所,若承认自由是一种价值,这两者就会矛盾冲突;若它不是一种价值,那它也就无力担当一个准绳来判断其他价值的合理与否。就像莱斯诺夫指出:“伯林的多元论以捍卫自由主义起家,结果却认可了自由主义的一

个最凶恶的敌人——社群主义。一种如此宽泛的,在这两种尖锐对立的哲学之间几乎看不到选择可能的学说,也许是一种太过宽泛的学说”^[11245]综上所述,可以得到这样的启示:消极自由本身并不具有终极的价值,之所以争取它,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积极自由;另一方面,积极自由的实现的前提其实就已经包含了消极自由,所以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之间不可分裂,否则自由就不完整,没有真实意义了。^②其实,这两个“自由观”的对立也是人为割裂产生的。对于积极自由,伯林认为它是极权主义的起因,这只不过是一个哲学家的思维而已。若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来思考不自由或非自由状态,其根源不应当在人们的头脑中去寻求,它的起因是特定时期的经济、政治与社会因素的结果。若站在更广阔的人的生存状态的角度来看,也只有随着生存状态的展开,人这种生命现象能够有了自觉,世界由此对我们有了不同的意义,我们对周遭有了新的感受,并且不断调整自己的生存状态与外界适应,协调的过程才是一个渐渐自由的过程。

二

康德在实践理性范围中通过道德法则证明了自由的实在,道德法则就是自律,自律是自由概念的积极意义,道德法则与自由合一,于是自由概念只有在实践理性中才有客观实在性。理性的实践运用范围就是意志的动机,若仅就其而言,理性是永远有客观实在性的。自由是属于人类意志的,于是这就证明了纯粹理性是有实践能力的,是这种纯粹-实践理性而不是受经验限制的理性才具有绝对的实践能力。这种纯粹-实践理性仅仅是关涉到意志动机范围的,也就不会存在超越界限的问题。康德的意思就是说只有实践理性才可以为自己立法,指导人类认知实践,才有道德价值内涵。他的“自由即自律”把自由与道德法则融为一体,在这里,道德法则是出于一种纯粹出于自身的必然性,这样就和外在的必然性区分开来,真正的自由,真正的无条件性或无限性就是在于对自身内在必然性有了一种自觉,这就是“自律”。自由之就是因为它可以超越自然的因果关系(外在必然性),而且它也不仅仅是一种选择权(这依旧是在经验中和相对的),当然更不是“我要……”为所欲为的任意性。自由向来只是形而上学的自由,而形而上学的自由无疑与个人好恶、任意妄为毫无关联,只是与规律密切相关。这就是自由因果关系,因为原因是先验的,它和结果之间存在内在的必然关系,两者才可以合一,自由

也才可以是自律。任何谈的上是法则的东西都不会是一种无规律的任意性,自由是要通过道德法则才可以认识的,那更不会是规律的,只要有道德法则就必然会得出自由即自律。人类有了自由意志,遵从自身为自身的立法而行动(这显示我们的超越品格)。我们要自觉到自己更理性的存在的时候,也才谈得上是自由的,也就必然会按照这唯一的选择去行动。

“理性为自身立法”真正是人类理性超越了感性经验的限制而显示出一种超越自然性的品格,自由因果关系作为人的本体存在于纯粹意识之中,自然因果关系则作为人的现象而存在于经验意识之中,本体于是在理性实践领域中便获得了积极意义:本体即自由,本体即自律。在这里,康德哲学主体性思想精髓出现了,是理性而不是知性,通过实践理性的自律而超越于一切自然存在物之上成为不受任何感性经验因素限制的独立的真正主体。在这里,康德的自由即自律使自由从原先的先验自由在形而上学中的消极意义转变为积极意义。自由不仅是伦理学赖以成立的条件,而且是形而上学得以可能的的基础。

在康德看来,要解决由道德法则才得以成立的自由因果性与由自然法则才得以成立的自然因果性之间的矛盾,以及如何解决把它们共同放置于一个有限的理性者之中的问题的方法,只有将前者看作是存在于纯粹意识之中的自在的本质,将后者看作存在于经验的意识之中的表现,才可能得到解决的,否则,理性便必然会与其自身发生矛盾,另外,在这两种理性中间,必须以实践理性为优先地位,理性自身才可以保持一致。因此,这个纯粹理性的体系必定是一个体现自律的实践理性占有优先地位的一个道德世界观。康德是要挽救形而上学的失落地位,于是他把认识论限制在现象世界中才可以拯救道德-自由。而人类理性超越经验限制的形而上学理想,只可以在道德活动中才能实现。自由即自律也使自由有了一种本体的意义,也就证明了道德法则是实践理性为自身立法,人这种有限的理性存在处于由不同法则发挥作用的两个世界之中,在感性世界里,人以幸福作为其生存的目的,在理性世界里,人以德性(作为个人的价值和得到幸福的配当)作为其存在的最高目的。至善把两者包含在其中,通过“至善”这个概念,将德性与幸福,自由与必然在其理论体系中达到了统一。“至善”是自由的落脚点及归宿。

康德虽得出“自由即自律”,但他更多的侧重于自由的“消极”意义方面的理解,把积极自由的因素

局限在消极自由的框架之内。意志自律的“应该”不受一切感性经验的束缚,它在原因是脱离了自然必然性的,完全出自内在的自由必然性。另外,自由意志是无关现实后果的,更多关涉形式主义和动机论的,只考虑根据实践理性而想要“应当”如何做,结果不在考虑范围之内。而伯林罗列出种种表现为权利的自由,还是在经验范围里面的不断概括,当然也是一味停留在“结果”中,而无法上升到一个先验层面,若是从康德角度来看,自由主义的自由观充其量只体现了主观的或是客观的法则、原则,还只是个体偏好的一致性和普遍有效性,但无法上升到对一切人都有效的法则的自由层次。而康德的自由观却是关于各种自由范畴的一个完整体系。这个体系是个动态的、逐步发展的过程。“这些范畴所涉及的只是一般的实践理性,因而在它们的秩序中是从在道德上尚未确定并且还以感性为条件的范畴,而逐步进向那些不以感性为条件而完全只由道德律来规定的范畴。”^{[9]190}自由也就逐渐完善和有道德依据,就有了普遍指导的作用。这种自由是自由体系中的低级阶段,在康德看来没有从现象中的表现为权利的自由背后查找出超验的自由和出自“道德律令”的根基,这些所谓的自由都不具备道德的价值涵义,不过是与他人交往的一种手段、技巧,是无法上升为对一切人都有效的普遍的法则,没有超验层次自由观不过是沙滩上建的大楼,随时会坍塌。

康德哲学对我们的启发是人更要关注价值层面上的内在自由,更多考虑人如何可能超越自然必然性的约束,从终极和理想的层面上寻求人的存在价值和意义,更多倾向人的无限性发展可能。内在自由不仅仅只有超越的形式,更重要的是追求超越活动的价值实质,始终坚持“人是目的而不仅仅是手段”作为其最终价值导向原则。人是由于可以在道德领域自律而自由,自由是有理性的人的本质。道德理性由于其实是抽象的、理想的理性,从而是人类自由的终极价值基础。

伯林出于英国经验论的立场,往往对康德抱有敌意甚至是误解,比如“康德的自由个体是一种超验的存在,超出自然的因果性之外。但是在它的经验的形式中——在其中人的概念是日常的概念——这个学说是自由的人道主义的核心不管是道德的还是政治的。”^{[10]206}但问题是康德的理性的超验自由不会有“经验的形式”。他固执地解读康德为坚持所有人都有一个理性自我导向的目的,而所有理性者的目的必然会组成一个单一、普遍且和谐的模式,有的人会更加敏锐意识到这点,所有的冲突

都是来源于理性的不充分,人只要认识自己的理性就会成为服从法律和自由的人了。而这些恰恰导致了不自由。这就只能说明这是对康德有意的曲解了,康德要求的是超越外在的必然性的束缚,更多凸显人的尊严,人有趋向无限的发展可能性,这是一个历史过程,他的自由的“消极意义”方面更加有一种理论的张力,为论证自由的根基留下很多发挥的空间,而伯林似乎很难理清自由和理性之间的关系,所以他自以为是地把理性和积极自由及暴政联系,于是因噎废食,遇见理性就认为必将导致暴政,这就有些非理性了,或者是固执于意识形态立场而丧失了最基本的学术常识了,毕竟我们也知道伯林的自由观是在当时特定的情况下出笼的,有特殊的政治方面的针对性。但是这也不可以成为他为了自己的论证而随意曲解康德的辩护。

康德自由观中的积极自由只是局限在主观动机上面,是与经验后果无关的,那么从这个层面来考察这种自由观,的确是带上了一种消极的色彩,但是康德毕竟也谈到了表现在经验中的自由和其背后超验的自由本体和道德律令,这是怎么夸赞都是不为过的,关键是如何将两者沟通,用真正积极的方式将自然的必然性过渡到现实性,这是后来的黑格尔思考自由问题的起点。而伯林由于自身的经验论狭隘立场,对于思辨理性有种天生的厌恶,推崇在感性直观的范围里面把问题说清楚,“六合之外,存而不论”,甚至不惜歪曲、篡改康德和黑格尔的观点,这都表现了其思维的浅显和贫乏,经验主义固然可以冲破教条束缚,保持开放态度,有助于提倡对多元保持宽容,但很难得出一种可以有指导作用的普遍准则,而这个还是要靠理性主义的反思作用,切不可像伯林那样一提到理性主义就嗤之以鼻,认为其等同于教条主义、是观念的暴政甚至是高级的胡言乱语而大加批判,弃之若敝履。我们在用经验主义冲破以前的教条思维框架束缚的时候,

更要考虑如何把康德的理性甚至是大陆理性主义传统和现实结合才可以进一步思考自由,特别是如何落实在现实层面的实质的自由。

注释:

- ①伯林的自由主义是把价值的多元性和不可通约性视为基本的理性基础,他的自由主义也就不是一种基于一元价值之上的自由观,我们对自由的理解不可以理解为肯定的,否则会导致暴政,只可以是否定的消极的,我们无法依循超越文化形式的理性(没有这样的理性),自由也只能在互相矛盾和不可通约的价值中进行选择。在伯林看来选择是人的特质,当然这里面会有一些“唯意志论的因素”,但他对普遍原则是敌视的,所以往往突出了人的一些不确定性乃至非理性、任意等,这也是伯林学说内在的紧张,但也是由此伯林的自由主义就显示出既不同于古典的自由主义也不同于现代自由主义的独特的特性。伯林也是极少数专门考察了自由观念并且提出自己独特的定义的自由主义思想家,所以值得我们对其研究。
- ②有意思的是伯林是工党的铁杆支持者,但在1997年10月23日,新任首相的工党领袖布莱尔致函伯林表示,西方社会的“消极自由”已证明有其局限,一代又一代的英国人百折不挠地寻找某种高于“放任自流”的社会模式;“积极自由”也有合理性,“不管它在苏联模式下产生了怎样的破坏作用”。英国工党反对“放任自流”式资本主义,提倡“消极自由”“有为不加限制的资本主义”辩解之嫌,同时消极自由往往造成了人民生活的腐化堕落,社会失去了目标方向,美德也将失落。当时伯林因病重无法回信,他于两周后逝世。

参考文献:

- [1]伯林.自由论[M].胡传胜,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2]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邓晓芒,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 [3]Berlin *The Power of Ideas* [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2000.
- [4]莱斯诺夫.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M].冯克利,译.北京:商务出版社,2002.
- [5]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高 煥

A Comparison of Berlin's and Kant's Views on Liberty

Zhang Wenjun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36002, China)

Abstract: Berlin's division of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makes no sense, because its theory contraindicates itself, and negative freedom which is even not real freedom is not superior to positive freedom. The separation of the two is not conducive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real freedom. Berlin is actually approaching from a perspective of transcendentalism, ign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eason and freedom and failing to pursue the transcendental value of freedom, which makes freedom valueless and remain at the lowest level in its form. However, Kant's self-discipline i.e. freedom has brought freedom moral values and highlighted the dignity of human beings. Although it pays less attention to the consequences, it has significantly broadened and deepen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cept of freedom.

Key words: positive freedom; negative freedom; reason

伯林自由观和康德自由观之比较

作者: [张文俊, Zhang Wenjun](#)
 作者单位: [上海社会科学院哲学所, 上海, 236002](#)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0, 12(6)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5条)

1. 伯林. 自由论[M]. 胡传胜,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2.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3. Berlin The Power of Ideas[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0.
4. 莱斯诺夫. 二十世纪的政治哲学家[M]. 冯克利, 译. 北京: 商务出版社. 2002.
5.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韩水法, 译. 北京: 商务出版社. 1999.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李石, LI Shi](#)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辨析——对以赛亚·伯林“两种自由概念论”的分析与批评 -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7(6)

以赛亚·伯林(Isaiah Berlin)在《自由的两种概念》一文中,对“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这两个自由概念进行了区分。他将“消极自由”定义为个人行动不受他人干涉的区域;“积极自由”则意味着个人的生活和选择是由自己而不是任何异己的因素所决定。与此同时,在对积极自由概念的错误理解的基础上,伯林激烈地反对积极自由理论。本文拟在辨明“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两个概念的基础上,就伯林对“积极自由”概念的错误理解予以力所能及的评析。

2. 期刊论文 [沈晓阳](#)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实践探要——再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路径选择 - [西安政治学院学报](#) 2004, 17(1)

就其各自的抽象涵义而言,法治主要是对公民消极自由的保护,而民主主要是对公民积极自由的肯定。应该厉行法治,用消极自由规范积极自由;推进民主,用积极自由推进消极自由;进而在此基础上促进两者的双向互动和动态平衡,以实现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辩证统一。

3. 学位论文 [吕廷君](#) 消极自由的法律价值 2006

消极自由是自由主义的核心概念,我们在一般意义上所说的自由主义就是消极自由的自由主义。本文不是对自由主义的整体性研究,而是以消极自由为视角,在严格区分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基础上研究自由主义,以摆脱自由主义整体性研究可能带来的一些不必要的理论矛盾。这种方法的另一个积极意义是能够相对顺利地推导出消极自由之于法律的价值,这正是本文研究的最终目的。基于这个研究框架和思路,除导言和结语外,本文共分四章、十二节,概述如下。

第一章,“消极自由的一般理论”主要介绍了消极自由的概念与两种自由理论的冲突,分为三节。消极自由概念的形成过程也就是自由主义的发展史,古典自由主义时期对消极自由内涵的揭示以反对专制和奴役、高扬人性和人权为出发点,提出了“自由就是按照自己的本性生活、就是排除外在干涉的消极自由的基本内涵;近代自由主义时期的消极自由从制约公权力出发,指出“自由是在法律制度保障下的、不受公权力等外界强制的个人权利”;现代自由主义时期,在伯林(Berlin)明确区分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两个概念的基础上,消极自由被界定为“在国家宪政制度保障下的强制和奴役的广泛不存在,是一个确获保障的个人私有领域”。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两种理论的冲突是深入研究消极自由理论的一条重要渠道。声希希腊罗马时期,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思想冲突已经显现出来;古典自由主义时期两种自由理论的冲突主要表现为洛克和卢梭两条不同的自由理论路径近代自由主义时期两种自由理论的冲突是洛克与卢梭两种自由理论传统的延续,在制度理论上的冲突愈益彰显;现代自由主义时期,两种自由理论的关系,一方面转变为保守主义的消极自由理论与社会主义的积极自由理论的水火不容,另一方面则表现为消极自由对积极自由理论合理因素的吸收这个两种自由理论的融合趋势。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制度冲突其实是理论冲突的一个延伸或者说现实化,我仍然沿着古典、近代和现代这个历史线索展开分析,并以洛克和卢梭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理论为主线展开,核心是两种自由理论对权力在宪政制度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具体权力制度的分析研究。

第二章,“消极自由理论在当代”主要是通过当代西方具有重大影响的社群主义、保守主义和政治自由主义的粗略研究发现消极自由理论在当代的发展脉络,分析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两种理论的新型伙伴关系,分为三节。在我看来,社群主义是积极自由理论吸收消极自由之合理因素的发展结果,社群主义以集体和社群为出发点,但落脚点却是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实现,而不是传统积极自由理论的集体和国家利益。社群主义之于当代消极自由理论的意义主要表现在为个人自由和权利的实现铺垫了社群这条重要渠道,使西方现代法治更加多样化和多元化。传统保守主义是复兴的古典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产生的主要历史背景是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两种理论的渐趋融合,可以说,保守主义就是当代坚守传统消极自由理论的自由主义。保守主义之于消极自由的理论意义主要表现在:由于两者在一些重大宪政问题上的一致性,而使得消极自由理论能够获得更大的理论和道义支持,两者共同构筑了当代西方国家宪政制度的主要理论框架。政治自由主义是消极自由理论在当代的一个合法继承者,其主要特征是消极自由对积极自由理论之合理内涵的主动吸收,从法律价值角度看,就是对自由和平等两种法律价值的制度调和,也可以看作是洛克与卢梭两种自由理论传统的现代版本,只是政治自由主义试图在法律制度上消弭二者的冲突罢了。

第三章,“消极自由的理论价值”是消极自由法律价值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这一部分中,我从个人、国家和社会三个主要的宪政主体角度选取了“不可被侵犯的个人财产权”、“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宪政制度”和“社会自治制度”来论述消极自由的主要法律价值,分为三节。“不可被侵犯的个人财产权”奠定了消极自由的物质基础,财产权的本质是人的意志自由,消极自由意义上的个人财产权首先表现为一个国家宪政制度对个人财产权神圣地位的确认和保护,只有这样,个人财产权的连续性才得以实现。在财产权公有制的宪政框架中,分立的公共财产权是解决财产权主体缺位的一个理性思路,也是增强个人之消极自由权的一个重要的宪政具体制度。“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宪政制度”是消极自由最重要的理论与制度价值,个人财产权和社会自治制度都依赖于宪政对权力之分立与制衡制度的确认和实现。从亚里士多德到孟德斯鸠,再到美国的宪政实践,权力的分立与制衡制度逐步成熟和完善。立宪主义宪法既是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宪法,也是保障权力分立与制衡得以实现的宪法,权力分立与制衡的实现还要求宪法必须被司法化。体现自由价值的共和制度是宪法中对权力分立与制衡的要求,而体现平等价值的民主制度则要求权力的实施者尽可能的具有广泛性。“社会自治制度”是个人消极自由权的渊藪,社会自治其实就是由个体的人组成的人群的自我管理。在消极自由理论看来,社会自治首先应当是一种独立于国家统治之外的存在,其次才是社会的自我治理;从英美传统看,社会自治具有重要的消极自由权依据,在英国贵族与国王的斗争中、在北美殖民地反抗英王专制统治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美国贵族与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最初要求就是社会自治,这种社会自治在以后逐步演变为国家的宪政传统。社会自治以社会权力为基础,并以民间法资源为支持,从消极自由角度看,社会自治是消极自由权对抗国家公权力的最好屏障。

第四章,“消极自由的实践价值”是消极自由法律价值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从制度实践视角对消极自由法律价值的认识,本文主要以英美宪政制度的实践价值为论述重点,分为三节。“英国的自由宪政传统”是一个宪政实践与宪政理论齐头并进的过程,肇始于自由大宪章,中间经过了许多重大的宪政事件,贯穿于这些宪政事件中的主线是宪政权力的分配,主要是贵族为代表的社会力量与国王为代表的国家势力之间的争斗。在这个过程中,英国的议会制度、司法制度和王权边界等一系列重大的宪政制度被逐步确立下来,同时,消极自由权也就获得了最根本的保障。美国宪法是英国自由宪政传统的延续,是世界上第一部立宪主义宪法,也是对消极自由的制度保障最有力而有效的宪法。“美国宪法之消极自由保障条款”主要是通过规定“公权力不得为”的方式来保障个人自由和权利:“自由至上”和“平等的自由”是美国宪法之自由精神的主要理念,它既是美国宪政传统的结果,也是推动美国宪政不断发展的基本力量。如果说美国的自由宪政制度很难具有普适性的话,其自由精神所展示出来的理性光辉对于一些法治后发展国家来说,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守护消极自由的司法权”主要是通过对美国宪政不同历史时期的宪法大案的分析来解读司法权对于立法权、行政权的制约和对于个人之消极自由权的保护。在美国宪政权力框架中,司法权的至上地位不仅深受美国宪法自由精神的影响,而且与司法权具有“违宪审查权”具有重要的内在关联,也与司法权的宪法判决的自然法和宪法解释依据密不可分。

4. 期刊论文 [余宣斌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评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 - [兰州学刊](#)2006(10)

本文认为,消极自由并不具有终极的价值,它应当被视作是积极自由得以实现的手段。消极自由的范围是由积极自由来决定的。伯林的多元主义也并不能作为消极自由的理论基础,因为多元主义包容了非自由的价值观念,而且,积极自由与一元论、极权主义并无逻辑上的必然联系。本文的最后结论是,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之间并不能割裂开来,它们之间存在着辩证关系。

5. 期刊论文 [沈晓阳 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理论辩证——兼论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路径选择](#) - [西安政治学院学报](#)2002, 15(6)

消极自由观和积极自由观各有其理论根源和现实依据,也各有其片面性和局限性,实现两者的有机结合,是实现自由的重要前提和必然要求。就其总体精神气质而言,马克思主义的自由观是积极自由的自由观,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主义排斥消极自由。特别是在我国已经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且确立了依法治国这一治国方略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应该根据时代和实践的需要来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自由观,实现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有机结合,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6. 期刊论文 [高飞. GAO Fei 查尔斯·泰勒论自由: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勾连](#) - [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10(5)

查尔斯·泰勒指出当代程序自由主义过分注重消极自由而拒斥积极自由是不妥当的,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都是自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泰勒认为必须从消极自由走向积极自由,从而在实现两者的勾连中获取自由的整体意涵。这分为两个步骤:自由不仅要求外在无障碍,也要求内在无障碍,而且自由需要外在的仲裁;试图在本体论基础上主张一种“处境化自由”。泰勒的自由观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矫正了程序自由主义的自由观,但其附有的束缚个人的危险使其自由观只能是以偏纠偏。

7. 期刊论文 [邱海燕 伯林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理论的内在困境](#) - [文教资料](#)2006(13)

伯林区分了消极自由与“自主”、理性的关系,结果是从选择能力的意义上理解消极自由的,他又区分了自由与自由的条件如知识、平等的相互关系,致使他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理论陷入了内在困境。

8. 期刊论文 [杨顺利 自由与贫困——试论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区分后的一种影响](#) - [江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

2008, 27(3)

伯林式的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的区分,实质是形式化自由与实质性自由的区分。这个区分将社会经济因素从自由的限制条件中排除,实际上切断了自由与能力之间的概念联系,由此带来的一个推论是:贫困只是自由的手段之缺乏而不是自由本身的丧失。一旦我们重新将社会经济因素引入到自由的限制条件中,自由从一个形式化的概念转化为一个实质性的概念。在积极自由的意义上,贫困可能是现代社会最普遍的一种不自由的形式。

9. 学位论文 [吕廷君 消极自由的法律价值](#) 2003

消极自由是西方自由注意理论的核心内容,西方法律制度建立和发展深受消极自由理论的影响。经济全球化必将导致法律制度全球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产生于西土的消极自由理论对世界各国的制度性影响是大势所趋。该文主要阐述了消极自由能够给我们的法治带来什么,回答这个问题实际上就是为我国自由主义理论寻找一条出路。这条自由主义的进路就是如何组合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而形成适合自己特点的自由理论

10. 期刊论文 [徐明华 积极自由:经济法上的自由观——对民商法消极自由观的超越](#) -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3, 18(6)

近代以来关于自由的概念形成了两种基本的学说:“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消极自由是“免于……的自由”,积极自由是“去做……的自由”,确认和保障自由是法律的目的,民商法体现的是一种消极自由观,经济法则反映了积极自由的概念,是对民商法消极自由理念的超越。

本文链接: 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006005.aspx

授权使用: 黄山学院学报(qkhsxy), 授权号: a8d73e81-7928-403a-80c5-9ecb00fd961a

下载时间: 2011年4月20日